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ᠤᠮ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2023

第2期 第二季度（总第82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推动特色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1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盟大学毕业生兵役征集工作的通知 16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直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方案(试行)》的通知 26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推动特色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发〔2023〕41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兴安盟推动特色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推动特色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构建符合兴安盟实际的特色商贸物流体系，充分发挥商贸物流业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经盟行署研究，决定在全盟组织开展城乡高效配送、县域商业、物流保障、企业培育、口岸通关“五大体系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内发改经贸字〔2022〕13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2

号）、《兴安盟物流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落实“五大任务”，树立大商贸、大物流理念，立足兴安盟特色优势，发挥“通道+枢纽+口岸”集聚效应，优化物流空间布局、推动提质降本增效、增强服务能力支撑、强化基础设施保障，积极争取和整合各方面资金，做活特色商贸物流业，打造“依托口岸、联通内外”的蒙东地区特色商贸物流集散地，积

蓄引领全盟乃至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提质扩容的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

抢抓国家扩大内需,加快建设贸易强国重大机遇,聚焦消费、贸易、物流、电商等重点领域,将商贸物流作为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连接器,着力实施城乡高效配送、县域商业、物流保障、企业培育、口岸通关“五大体系建设”,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推进商贸项目建设、激发电商产业活力、壮大商贸市场规模、构建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能级和发展特色,为全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三、主要原则

(一)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物流资源的跨区域自由流动。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开市场准入,发挥政府在物流规划、标准制定、公共服务和营造制度环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构建多元、开放、活力的特色商贸物流发展环境。

(二) 优化结构、打牢根基。加快传统商贸物流业转型升级,优化物流链,稳定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兴安盟特色商贸物流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扭转“小、散、弱”的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商贸物流企业,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

(三)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为核心,推动特色商贸物流创新体系建设,发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自治区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等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物流与交通、农牧、制造、金融等领域融合发展,培育商贸物流业新增长点。

(四) 统筹协调、开放共享。坚持统筹发展,兼顾国内国际、城市农村,努力建设区域协同、多业联动、城乡互补的商贸物流体系。充分整合社会物流资源,促进商贸物流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商贸物流公共平台,提升商贸物流共享水平。

(五) 优化供给、绿色发展。推进商贸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短板,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倡导绿色商贸物流理念,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总体减排降耗水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 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

1. 系统谋划供应链枢纽。树立大商贸、大物流理念,积极争取和整合各方面资金,强化乌兰浩特自治区级陆港型物流枢纽定位,打造阿尔山向北开放重要物流节点,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布局县域以及跨区域仓储物流节点项目。“十四五”期间,在大乌兰浩特地区(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阿尔山市分别谋划布局 1 个大型物流项目,在科右中旗谋划布局 1 个大型煤炭储备项目,在扎赉特旗谋划布局 1 个大型粮食仓储项目。在呼和浩特、北京、上海、长春、沈阳、杭州、广州等主要目标市场和重要枢纽节点城市,谋划建设(或租赁)前置仓、共配仓,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标准管控,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重点物资、重要产品流通效率。(责任单位:盟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口岸局、财政局,各旗县人民政府)

2.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完善以县域物流服务中心、乡镇中转节点、村级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对各旗县市现有快递物流分拨中心进行提升完善,新建扎赉特旗快递物流服务中心,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盟旗县市物流配送中心全覆盖。积极打造上接旗县、下联村落的乡镇寄递物流中转节点,实现乡镇中转节点全覆盖。鼓励跨部门资源共享和跨行业协作联营,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寄递物流,创新乡村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农产品代购代销等各类便民服务,实现农村网点“一点多能”,村级菜鸟驿站力争达到 65 家。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鼓励乌兰浩特市百灵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科右前旗啄木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扎赉特旗金翅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快递业

务经营许可后，分别整合当地 5—7 家快递企业开展共同配送，打通物流出城进村“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3. 拓展农畜产品上行通道。支持快递物流企业服务现代农牧业“一地一品”农产品进城，不断强化“快递+农牧业”协同发展，全力打通农产品上行的末梢循环，建设产销一体的农畜产品体系。借助京蒙协作、自治区厅局帮扶等交流合作平台，主动对接北京、呼和浩特地区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连锁商超，推动兴安盟优质特色农畜产品进入首都、省会大商超大市场。结合“蒙字标”培育和兴安盟域牌营销，谋划布局兴安盟特色农畜产品体验店、专营店，鼓励引导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建设运营，不断扩大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份额，提升“兴安盟大米”“兴安盟小米”“兴安盟牛肉”“兴安盟羊肉”等国家地理标志认证产品影响力。推动将兴安盟特色农副产品引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销售网点面向全区、全国

推广销售。不断健全牛羊肉供应链产业体系，以科右中旗鸿安肉牛交易市场、华阳 10 万头肉牛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项目、扎赉特旗天牧臻 15 万头肉牛、突泉县绿丰泉 10 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为引领，整合上中下游全产业链资源，积极打造良种繁育、屠宰加工、分割销售全产业链条，畅通冷链、物流渠道，确保肉牛存栏达到 170 万头，加工转化率达到 30%，面向全国连接大 B 端企业，打造牛产业互联网。升级完善羊肉繁育、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屠宰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品牌建设、市场营销产业链条，加快推进 10 万只“兴安肉羊”繁育基地建设，肉羊存栏达到 1000 万只，加工转化率达到 35%。打造“科右前旗草地羊”品牌推广营销中心，拓宽有机羊优质优价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4. 完善商贸渠道下沉体系。以县乡为重点，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手段，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推动

突泉县新世界城市公园购物中心、扎赉特旗御湖湾商业街项目、科右前旗东北亚国际商贸城农贸市场、阿尔山市文旅消费集聚区、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三合村民族风情商业街等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县级综合商贸中心全覆盖，基本实现村级便民商店服务功能全覆盖。引导大型连锁流通企业下沉，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利店，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牧民进城消费。鼓励本土商贸龙头企业供应链下沉，建设集采、直采、直购、直销网络，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以及乡镇商贸中心、农村牧区便利店等提供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配送服务。（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乡村振兴局、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5.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和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丰富社区商业业态供给，补齐便民设施短板，推动便民生活圈设施配套化、服务多元化。推动万达广场、欧亚购物中心、晟大心悦汇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王府井

旗下购物中心入驻我盟，盘活东北亚义乌国际商贸城，引进星巴克、潮牌、熊喵来了等知名品牌，进一步完善商业综合体服务功能。发展运动健身、老年康养、教育培训、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业态。充分借助“互联网+”提高再生资源智慧化程度，在 5 个试点社区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投放智慧回收柜，完善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依托兴安家政在试点社区建设家庭生活服务站，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家政服务。推进社区商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满足不同群体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文旅体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6. 加快电商赋能发展。把发展电子商务作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助推器，充分发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引领带动作用，以完成 100 个电商服务站升级改造为契机，加快网购网销带动消费升级和工业品、农产品双向流动速度。加强与天猫、淘宝等大型电商平台和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直播平台更紧密、多维度的合

作，联合开展线上营销及品牌推广活动。组织开展以地标产品、特色农产品、老字号等为主题的电商系列直播活动，力争2023年开展线上促销活动100场以上。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大型物流企业设立海外仓，争取培育1到2家跨境电商企业，力争用1到2年内培育完成1家公共海外仓。依托乌兰浩特市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基地，加强本地农产品网货化改造。以正源丰泰、云下生活等电商企业为引领，植根于本地优质农产品开展电商直播带货。依托阿里巴巴在科右中旗成立的淘宝直播村播学院以及各旗县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到2025年培养电商创业带头人、直播带货网红、新农人等本地电商专业人才100人以上。与阿里巴巴合作推进兴安盟产业数字化运营中心暨科右前旗产业电商运营服务项目，孵化网货新品。利用京东集团相关优惠政策，组织“百万商家上线京东”活动，提供企业上行京东绿色通道，鼓励更多的兴安盟农畜产品企业入驻京东平台，开展线上销售。组织建立京东兴安快递物流联盟，统筹使用京东物流

平台和中转站，借力发展。（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农牧局、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物流保障体系建设

7. 推动物流通道建设。加快实施G5511草高吐—乌兰浩特、G1015新发—科右中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盟域高速公路网。升级改造G331阿尔山—杜拉尔、突泉—地官化、突泉—洮南等一批重点公路项目，形成以国省公路为骨架的干线公路网，实现各旗县市高等级公路全覆盖、重点苏木乡镇二级以上公路通达。加强干线铁路扩能改造和高速铁路建设，加快推进白阿线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开行动车改造项目，积极推进通辽至乌兰浩特至齐齐哈尔客运专线项目、伊尔施至伊敏至海拉尔铁路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形成出区、出盟高效通达的铁路网络。推动实施乌兰浩特机场和阿尔山机场扩能改造工程，积极延伸和拓展国际国内航线，加快科右前旗和科右中旗通用机场建设并投入运营，预留物流专线、人货分离，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的航空网络。力争到2023年公

路铁路航空货运量达到 3000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盟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8. 补齐物流设施建设短板。依托现有产业集群与物流设施，加强物流软硬件建设，加快整合区域物流设施资源，支持各类物流中心、配送设施与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功能对接，增强物流网络化组织能力。完善盟级快递物流园建设，引进提升 5 套环形交叉带式自动分拣设备功能。加快推进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企铁城铁路智慧物流园、乌兰浩特市大河物流综合冷链仓储、扎赉特旗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基地、科右中旗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一批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发展成为蒙东地区骨干冷链物流枢纽基地。围绕兴安盟粮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打造集粮油物资储备、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流等多种应急功能为一体的核心储备设施资源。

（责任单位：盟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商务口岸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各

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9. 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物流信息大数据平台，聚合社会物流资源，促进区域物流信息和物流基础设施共享，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互联互通和高效协作。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和物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物流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智能高效的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支持物流业与制造业由服务外包向供应链集成转变，通过内部降本、外部提升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加强农村客货服务，确保全盟 181 条农村客运班线，845 个建制村客车通行率达到 100%，通过场站资源共享、运力资源共用、信息资源互通等方式，实现站场、线路、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推动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发展，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鼓励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铁路和机场货运站广泛应用 AI、物联网、机器人、AR/VR、5G 等技

术，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库、引导运输车、智能输送分拣和装卸设备的规模应用，推动智能化堆场发展。解决物流面临的突发重大问题，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同类型的突发公共事件，分层分级设立应急物流预案。（责任单位：盟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口岸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企业培育体系建设

10. 扶持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扶持内蒙古蒙佳粮油工业集团公司、内蒙古大龙运业有限公司等本土龙头骨干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建成区域物流龙头。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现有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转型升级，打造集交易、融资、信息、仓储、物流、质检

等服务于一体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责任单位：盟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口岸局、科技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1. 加大政策引导帮扶力度。鼓励各旗县市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盟旗两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建立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支持名单内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相关试点示范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商贸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盟自然资源局、商务口岸局、财政局、金融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2. 加大物流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的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具有资源整合能力、完备供应链解决方案的第四方、第五方物流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产业。招引山东水发集团、顺丰冷链物流等知名物流企业，打

造兴安盟特色物流企业品牌。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扩大内外资引进规模，探索发展“飞地经济”，用好发达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实现借力发展。（责任单位：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商务口岸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口岸通关体系建设

13. 加快智慧口岸建设。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阿尔山口岸水发物流园，围绕打造口岸建设升级版，实施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能卡口、智慧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完成智能卡口设备安装及与自治区云卡口联网测试，实现视频监控系統全覆盖。建设进口商品溯源管理、一站式通关、调度指挥、大数据分析系统和物流信息、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接口互联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息共享，提高口岸管理水平和通关效率。（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14. 推进外贸结构优化升级。用足用好县域外贸破零增量示范县政策资金，重点用于引导外贸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出

口产品附加值。加大对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强的县域外向型产业培育力度，积极推动突泉县争创全区县域外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继续推动中国（兴安盟）绿色产业博览会、蒙古国农畜产品展洽会，强化对外贸易合作，争取将阿尔山口岸确定为饲草、肉类、粮食进出口指定口岸，深化中蒙双方在能源资源、食品加工、皮革加工、羊毛洗涤、城市绿化等领域合作，保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化、常态化，进出口总值每年增长5%以上，2023年实现2.4亿元，力争2025年达到2.7亿元。（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农牧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5. 促进口岸与腹地协同发展。加快推动阿尔山口岸实现常年开放。阿尔山市立足口岸优势，加快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功能，大力发展边境旅游、跨境旅游和口岸贸易；乌兰浩特市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龙头企业，积极承接蒙古国重要能源矿产和农牧业资源发展落地加工转化，扶持荣锐矿产、科沁万佳等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科右前旗结合自治区县

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建设,加快推进远东物流中草药产业集聚,扩大中草药、民族服饰、纳豆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突泉县以兴美科技、极铸实业等装备制造企业为龙头,加快发展精密铸造件出口业务;扎赉特旗、科右中旗和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扶持新谷园食品、二龙屯农业、农垦粮油等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扩大杂粮杂豆等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出口规模;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完善物流、仓储、保税等基础配套设施,实现铁矿砂、粮食、煤炭等进口产品落地加工或中转外运。(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发改委、文化旅游体育局、农牧局、工信局、外事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6. 大力发展互市贸易。完成阿尔山边民互市贸易区交易大厅、购物大厅、海关查验平台和监管设施建设,聚焦蒙古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企业开展互市贸易,对接韩国、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等15国商品进口,引进皮草、洋酒、日用品、化妆品等产品进入互贸区购物大厅,推动

腹地联动,发展泛口岸经济。(责任单位:盟商务口岸局,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有关单位要把发展特色商贸物流工作作为促进全盟经济发展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健全商贸物流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和专门科室,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和专家队伍的协作配合,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重大问题。

(二)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提高商贸物流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引导金融保险和社会资本等投入商贸物流产业,放大扶持政策效应。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商贸物流业发展。建立健全用地保障机制,涉及商贸物流项目土地出让等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林地)指标优先保障。

(三) 严格督查考核。建立特色商贸物流重大项目管理机制,加强跟踪督查,实行动态监测,定期通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况。将特色商贸物流发展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四) 组织示范创建。深入组织全盟商贸物流示范创建工作，选择部分地区和重点企业进行试点示范，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力争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性进展，以点带面推进全盟商贸物流快速健康发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

2023年4月4日印发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兴署发〔2023〕55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兴安盟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

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兴安盟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兴安盟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盟行署决定成立兴安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全盟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动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盟统计局负责全盟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盟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盟发改委、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盟统计局、盟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盟市场监管局、盟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盟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盟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盟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盟委政法委协调。

兴安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通力合作，强化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

面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阿尔山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园区管理模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素质，并加强督促指导，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党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力促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

曝光力度。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

(三)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抓好成果运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安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要求,为做好全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工作,盟行署决定成立兴安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姜天虎 盟委委员、副盟长

副组长:费立新 盟委宣传部副部长、
外宣办(新闻办)主任

林志坤 盟行署副秘书长

牛秀和 盟统计局局长

葛双鹏 盟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成员:马强 盟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桂花 盟委编办二级调

研究员

高洪 盟财政局副局长

焦德峰 盟民政局副局长

张立志 盟市场监管局三

级调研员

刘新钢 盟税务局总会计师

岳大鹏 盟统计局副局长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

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任由盟统计局副局长岳大鹏兼任。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盟行署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

2023年5月6日印发

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盟大学毕业生兵役征集工作的通知

兴署联发〔2023〕3号

一、加强就业安置扶持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适应国家突出各级各类毕业生和技能型人才兵员征集导向，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持续为部队输送高素质人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全盟公安系统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组织退役大学生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每年至少组

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根据就业需求和大学生所学专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搭建双向选择平台,协助退役大学生士兵完成首次创业。(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人社局、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增发入伍奖励金

为从我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毕业班生)、研究生(包括研究生在读和毕业)和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增发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自 2023 年起,在我盟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在享受现有各项优待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本科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毕业班生)和研究生每人 10000 元、专科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毕业班生)及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每人 6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所需经费由盟旗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其中,盟财政承担全盟的

40%,各旗县市承担本区域的 60%。男性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由批准入伍地的旗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并完成发放;女性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由政治考核所在地的旗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并完成发放。(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盟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加强院校征集工作

一是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和兴安盟技师学院(以下统称“院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院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挂牌设置征兵工作站。加强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明确人员组成、责任分工、工作内容等,有序运行各项工作,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二是在自治区补助院校征兵工作经费基础上,盟征兵办公室每年为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和兴安盟技师学院补助征兵工作经费 10000 元,每征集 1 名大学毕业生补助 400 元,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每征集 1 名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入伍补助 400 元,所需经费列入年度征兵办公室部门预算。院校应安排每年不少于 5000 元的基础性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院校征兵工作经费应由征兵工作站专款专用,用于开展和保障征兵工作的各项经费开支,不得克扣、截留或挪作他用。三是针对一年两次征兵工作实际,为鼓励高素质青年应征入伍,明确上半年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年级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符合毕业条件的,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同时院校应开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为毕

业级学生上半年入伍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兴安盟技师学院、兴安军分区保障处、盟征兵办公室)本《通知》由盟征兵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具体推动。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兴安盟行政公署
内蒙古兴安军分区
2023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直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3〕14 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盟属国有企业: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4 月 1 日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直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直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进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由盟行署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并授权兴安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盟国资委）监管的企业。

第三条 盟国资委根据盟行署授权，代表盟行署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对盟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变动、财务状况和营运情况等实施动态监测，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本监管。

第四条 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本和管人、管事相结合，促使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第五条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统一起来，把党建工作要求纳入盟直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党组织前置研究，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

第六条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对等，构建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运行效率。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七条 企业领导人员及环节干部管理原则。要把“对党忠诚、勇于创新、

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标准贯穿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环节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具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依法合规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原则；
- （三）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四）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出资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市场认可原则；
- （七）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原则。

第八条 企业领导人员及环节干部任免考核管理

（一）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盟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正副职由盟委任免，盟委组织部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二）盟委组织部进行日常管理考核以外的盟直属国有企业环节干部（部门及子企业负责人）由盟国资委任免，企业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盟直属国有企业环节干部由企业党组织提出岗位动议和干部任免建议。盟国

资委组成考察组对企业提出的环节干部人选进行组织考察，提交盟国资委委务会讨论决定，印发任免职文件，具体程序参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

第九条 企业机构、人员控制数。盟直属国有企业机构、内设机构正副职控制数、人员控制数量，按照“六定”方案执行。确因工作需要变动的，由企业提出变动请示，上报盟国资委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十条 盟直属国有企业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重点做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特殊领域紧缺人才工作，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实行市场化用工制度。盟直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引进人才采用市场化用工原则进行。可以委托本级人事考试机构组织进行，也可以由企业自行组织进行。委托本级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公开招聘或确因业务需要引进特殊人才的，应按照国家、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企业因特殊业务需要自行公开招聘的，应先提

出具体用人方案和招聘程序,将招聘程序上报盟国资委备案后,由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盟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进行公开招录。

第三章 投资、担保、融资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监管

(一)盟国资委对盟直属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规划(含成立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企业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二)企业各级主业类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除特别监管类项目外盟国资委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及其文字说明报送盟国资委备案,企业7月底前可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一次调整。政府性项目、创业投资企业项目、紧急事项和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董事会决策后,报盟国资委审核决定。

(三)一级企业和重要子企业非主业类投资项目由盟国资委实行核准管理。企业需向盟国资委提供申请核准的请示并

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党组织会议纪要、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资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盟国资委应于20个工作日完成核准事宜。其他二级及以下企业非主业类投资项目,按照企业内部规定的职责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四)特别监管类项目盟国资委实行核准管理。主要包括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内投资额较大的投资项目。境内投资额较大的投资项目是指一级企业和重要子企业单项投资额超过上年度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由盟国资委或盟行署批准的投资项目,企业应按季度向盟国资委报送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及时建立后评价制度,盟国资委负责季度调度和开展后评价工作,以及组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担保管理

(一)担保范围是盟直属国有企业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

范围的参股企业进行的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企业的担保权限、担保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累计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40%,单户子企业(含集团本部)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二)盟直属国有企业及重要子企业中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企业,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盟国资委在其正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过程中不增加任何审批程序,但有权对其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融资监管

(一)企业应对融资规模进行总量控制,理性、适度融资,与企业经营和发展相适应;应建立融资风险预警机制,最大限度控制融资风险;应按时将融资余额及还本付息明细按季度向盟国资委报备。

(二)企业融资严禁以任何形式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债务,严禁以任何形式产生以政府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行为。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盟国资委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指导盟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资产购置、资产使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交易、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盟直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盟国资委报送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报表等资料。盟国资委应当对盟直属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盟行署报告统计分析结果。

第十七条 盟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体系。

第十八条 盟直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依照有关规定建

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十九条 盟直属国有企业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十条 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国有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盟国资委负责审核批准盟直属国有企业中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方案,监管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提交相关资料,完成审批程序,并向盟国资委备案。对盟直属国有企业中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章程修改议案提出国有股东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盟直属国有企业严格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程序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盟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负总责,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企业经前期酝酿决策后,须经股东同意,再进行集体决策和执行决策,同时将企业执行本制度的情况作为年终考核董事会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统筹推进各级国有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外部董事原则上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在实现董事会规范运作基础上,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保障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权。盟直属国有企业应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工作方案、制度、清单,经理层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兴安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兴企改组办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核准事项和备案事项的管理。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企业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领导班子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和监管、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信息,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七条 完善盟直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构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政府审计与社会审计共同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审计。推动国有企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开展企业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企业年度财务决算、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周期,按“一企一策”原则,企业在实现“一利五率”较上年有所增长的基础上提出考核指标,经盟国资委初审,报盟行署确定,保证指标可操作、能落实。盟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执行情况,通过绩效考核系统进行

动态跟踪及相应赋分。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工资兑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盟国资委根据《兴安盟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兴安盟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兴安盟直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十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盟直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严格和规范企业党组织建设,调整和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落实党组织各项基本任务。认真开展各项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做好经费保障、党费收缴、党务工作机构设立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加强理论武装。盟直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把“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作为提升党支部党建工作水平，强化企业政治导向，淬炼党员干部思想的重要抓手，为盟直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障。

第三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三十三条 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程序。盟直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正确处理企业党组织与企业其他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完善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程序和途径，厘清党组织和其他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职责边界，推进党的领导与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

第三十四条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落实好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制度，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第三十五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盟直属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承担好、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作风建设，打造过硬队伍，提升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力。突出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加强作风建设，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深化以案促治、以案促改工作，推进标本兼治，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其它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金融企业等特殊行业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盟直属国有企业基金投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旗县市国资监管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试行期 2 年，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方案（试行）》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3〕18 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接联动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和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协同服务效能，健全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深化 12345 与 110 业务协同为牵引，以平台数据智能运用为支撑，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建立“政府主导、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服务群众”的联动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专业、便捷、高效的热线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 3 月底前，建立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全天候 24 小时受理群众诉求，明确责任分工，发挥各自职能，分流处置非紧急类政务服务诉求和警务类事项，形成 12345 统筹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推动部门高效协

同履职，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确保群众得到更加专业快捷的服务。2023 年 8 月底前，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对接联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三、联络成员

（一）12345 联动成员为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 12345 热线工作分管领导、盟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负责人以及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局负责 12345 热线工作分管领导。

（二）110 联动成员为盟公安局 110 工作分管领导、110 情指中心负责人、110 接警台各组负责人以及各旗县市公安局情指中心负责人。

四、职责分工

12345 受理范围：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

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等不纳入受理范围。

110 受理范围：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五、工作机制

1. 分流转办机制。12345 或者 110 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10、12345）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

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

12345 或者 110 通过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可在线转交对方受理。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对受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与实际不符的，由先行受理部门负责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并按照《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划分》内容将企业和群众诉求进行合理分流，确保处置到位。各旗县市公安局接到企业和群众直接到公安机关报警的非警务警情，可引导诉求方拨打 12345；旗县市公安局无法协调解决的可由盟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协调解决。

2. 日常联动机制。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要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的诉求由 110 转交 12345，由 12345 及时将诉求事项转办至属地热线分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2345 成员单位接到交办诉求后，应当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办理，对需

要进行现场处置的,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12345 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或人员信息,应第一时间推送至 110 处置,需要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协同处置的由 12345 负责对接联动。12345 或者承办单位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立即联动 110 派警处置。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首接责任制,发现应由其他单位或部门管辖的,需先行处理后再按规定移交。

3. 应急联动机制。12345、110 建立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由 12345 热线平台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建立全盟相关业务部门紧急联络调度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同时,建立健全 12345 与 110 应急联动方案,遇到疫情、自然灾害、公共设施险情、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报警求助,应当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立即组织警力和联动单

位先期处置,由 12345 统筹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业处置,如出现话务坐席严重不足的情况,由 12345 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其他远程话务坐席给予支持。

4. 会商交流机制。建立健全会商交流机制。对存在管辖争议、职责边界存疑的高频诉求事项,要及时召集相关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同时,建立健全 12345 与 110 会商交流机制,根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范围划分,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受理的非警务类诉求由 12345 召集相关部门研究会商,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受理的警务类诉求由 110 召集相关部门研究会商,会商应由诉求涉及部门主管领导参会,对于会商无法解决的诉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分流。12345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平台或建设一体

化联动平台等方式,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高效解决群众诉求。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对12345与110双向分流数据对比,分析高频应急事件,找出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实现热点诉求及时回应、突发事件实时预警,提升辅助决策能力。

5. 分类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12345与110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细化分流转办的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同时将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完善的12345、110评估指标体系。12345与110要定期开展对接联动、诉求办理情况监督检查,由12345转入110接处警系统的事项,由110对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监督考核,不参与12345对成员单位的监督考核;由110转入12345的事项,由12345对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监督考核,不参与110对成员单位的监督考核。

六、平台对接

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围绕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推动双方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综合应用,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实现平台对接、数据共享、价值挖掘。

1. 构建联动平台。按照“系统融接、数据融合、机制融优”的总体思路,打通12345和110工作平台,建立工单、警单交互通道,实现对接事项网上流转、跟进督办、反馈回访、智能监管的闭环运行模式。12345与110要互派工作人员进驻,推动协同处置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

2. 推动数据安全共享。依托12345和110现有系统,依据全区统一规范组织机构代码、工单和警单标准要求、受理反馈项目等基础数据和主题应用数据,梳理业务流程、对接联通标准、数据融合范围。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12345与110分流联动事项工单数据采取服务接口双向共享,共建中间数据库共享数据,实现

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共享应用双方知识库、专家库等数据,并协商议定可以相互共享知悉的其他事项,明确知悉范围,做到可查、可追溯、可应用,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实现常态化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

3. 强化数据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12345与110要定期汇总本方平台数据,梳理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高频转办事项,通过关联研判民生诉求、治安警情,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在结合各自职责范围分别研判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联合研判、专题研判、综合研判,切实推动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提升协同服务效能,有力服务领导决策。

七、保障措施

各地要切实增强做好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高效率推进12345平台与110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大保障力度,有力有序推动

对接联动工作,不断提升12345接办质效和110接处警工作效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12345与110对接联动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专班,健全完善12345与110评估指标体系。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公安机关要根据联动工作职责和要求,加强统筹管理,出台实施细则,及时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联动体系,做到响应及时、处置有力。

(二) 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对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的财政保障力度,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经费渠道,对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所需经费予以保障,支持推动对接联动工作有序高效进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升级优化系统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和人员经费,由成员单位自行承担。

(三) 加强队伍建设。要根据12345

和 110 的话务量,科学合理设置话务座席,配齐配强话务人员,强化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力度,按规定落实有关职业规划、薪酬待遇、权益保护、表彰奖励等方面的保障政策措施。同时,加强 12345 与 110 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话务代表、接警员交流活动,加强沟通联系,强化联动协作。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加快建立与联动机制相适应的工作模式,开展“7×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高效处置企业和群众诉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转办联动机制等内容,引导人民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和 110。对恶意骚扰 12345 与 110 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不断扩大 12345 与 110 的影响力。

附件: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范围划分

附件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范围划分

一、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受理的非警务类诉求(主要分为 16 类)

(一)公共设施类:供排水、供电、燃气、供暖、路灯、消防栓、线缆线杆等公共设施设施故障损坏,桥梁破损、道路坑洼、井盖缺失、道路除冰、居民区积水、围墙和广告牌等设施损坏倾倒;

(二)市容环境类:违章搭建、垃圾清运、道路积水、道路清扫、道路油污、污水漫溢、无证设摊、占道经营、河流污染、乱倒垃圾、餐饮油烟、河流清淤、贴刷广告、城市饲养家禽家畜、流浪犬、猫狗等动物排泄物影响环境卫生等;

(三)园林绿化类:树木倾倒、树木

修剪、破坏绿化、除虫除害、动物尸体清理等；

(四) 施工管理类：施工噪音扰民、违规开挖、工地扬尘、抛洒滴漏、房屋受损、违规拆改墙体等；

(五) 交通运管类：出租车运营、黑车营运、宰客甩客等；

(六) 环境保护类：环境污染、焚烧垃圾、光污染、水体污染、空气污染、电磁污染、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

(七) 消费纠纷类：虚假宣传、消费分歧、物价问题、消费发票、产品质量、服务投诉、餐饮卫生等；

(八) 市场监管类：无照经营、物价举报等；

(九) 文化新闻类：涉及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群众举报投诉，未成年人进出营业性娱乐场所等；

(十) 卫生健康类：医患纠纷、非法行医、医疗事故、医疗救助、医德医风、医护人员服务等；

(十一) 教育类：违规补课、违规收

费、校车管理、校园安全、入学问题、学费补贴、学历考试、其他教育政策等；

(十二) 民生保障类：弱势群体救助（如发现流浪汉、乞讨人员、弃婴、残疾人、精神病患者需要民政部门救助，家中精神病人需送精神病院的求助，精神病发病人无钱送医院需要政府救助等）、低保问题、殡葬问题、儿童福利院、社会保险、创业扶持、退伍安置、工会、民族宗教等；

(十三) 野生动物类：野生动物救助；

(十四) 突发事件类：自来水管道的破裂、暖气管道破裂、供电故障、供水故障、燃气泄漏等；

(十五) 其他求助类：挪车，车辆没油、没电、故障、陷入泥潭、水淹等，小区发现“僵尸车”，银行 ATM 机吞卡，出租车、公交车、共享单车内遗失物品等；

(十六) 其他事件类：动植物疫情、动物贩卖、物业管理、投诉其他政府部门不作为或服务态度不好、咨询投诉和救助服务（12345 受理范围内的服务）、请求法律援助服务、110 与 12345 协商的其他事项等。

二、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受理的警务类诉求（主要分为 7 类）

（一）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行政（治安）案件以及举报违法犯罪行为的线索；

（二）群体性事件：涉及社会稳定、妨害治安秩序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群体性事件；

（三）道路交通管理：道路交通事故、非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交通堵塞、车辆管理、公安管理的道路交通设施损坏及驾驶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造成的噪声污染；

（四）治安灾害事故：危化物品泄漏事故、中毒事故、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沉船事故、挤压死伤事故、建筑坍塌事故、疫情灾害、自然天气灾害等事故，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

（五）群众救助服务：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智障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以及发生

溺水、高坠、自杀等危及人身安全状况及公众遇到其他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六）抢险抗灾救援：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以及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

（七）涉警投诉举报：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违背职业道德的各种行为。

三、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第一时间移交 110 报警服务台，同时将诉求事项转办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诉求（主要为 4 类紧急事件）

（一）个人极端事件：12345 接到诉求人称有个人极端行为事件的；

（二）扬言报复社会事件：接到诉求

人称对政府和社会不满,扬言采取极端方法报复社会或者通过自杀等方式要挟政府解决问题的;

(三) 群体性聚集事件: 接到诉求人称在社会面或者重要场所有人员聚集等群体性事件的;

(四) 危及公共、人身或财产安全事件: 12345 在工单办理中, 遇扬言实施过激行为、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阻碍行政执法等情形, 需要 110 联动处置的事项。

四、110 报警服务台应进行先期处置, 后根据实际处置情况移交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诉求(主要为 7 类群众求助)

(一) 交通设施类: 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护栏、道路信号显示屏等与公安交通管理有关的报警;

(二) 街面秩序类: 违章停车、道路拥堵、治理、街头病倒人员、交通运输噪音等与街面治安秩序有关的报警;

(三) 环境保护类: 焚烧垃圾等(易发生火灾需公安机关到现场先期处置);

(四) 市场监管类: 未成年人进出营

业性娱乐场所(需公安机关到现场先期处置)等;

(五) 治安管理类: 群租问题、犬类伤人、城市饲养家禽家畜、治安举报类问题、黄牛倒卖票等与治安管理有关的报警;

(六) 公共设施类: 井盖缺失、桥梁破损、围墙倾倒、广告牌、建筑物损坏(需公安机关临时设置警示标志)、线缆电杆损坏(需先期处置是否为人故意破坏)等;

(七) 突发事件类: 动植物类疫情、危难救助(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 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状况, 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查找的;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 需要公安机关立即救助的)、群体性事件、水电气重大故障、危化品重大泄漏事件、违法犯罪或者其他报警事项。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

2023 年 4 月 15 日印发